

聚焦矛盾源头 前移解纷关口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工作侧记

□ 吴艳霞 路遥 张樱

“这么多年来心中像堵了块石头，现在终于轻松了。”在邢台经济开发区沙河城镇，一起长达二十多年、涉兄弟两家的纠纷化解后，长嫂无法控制情绪而落泪。

原来，这兄弟两家因分家产生隔阂，多年来矛盾愈发激烈和复杂。今年，一方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方归还土地。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排查出该矛盾纠纷后，立即安排沙河城镇人民法庭副庭长李慧志提前介入，力争妥善化解。

李慧志与法庭团队多次做当事双方调解工作，并与沙河城镇干部、村委会干部、民调员联合化解，为兄弟二人创造多次面对面沟通机会，经过几轮调解，将多年来产生的纠纷一揽子化解，将承包地、菜地、老宅等一一进行明确分割，使双方达成分家协议，解开了心结，让兄弟两家长达二十余年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这一纠纷的化解，是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坚持诉前调解解决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坚持做实诉外指导调解、诉前多元化解、诉内全程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着力构建“三中心一平台”多元解纷机制

经过不断探索，经开区法院坚

持推动关口前移，以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为抓手，立足实际情况，建立“三中心一平台”多元解纷机制。“三中心”是指多元化解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仲裁一体化处理中心，“一平台”是指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

经开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徐明介绍，依托“三中心一平台”多元解纷机制，立案人员接收案件材料后，由专人根据案件性质、繁简程度，利用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将矛盾纠纷分流至具体化解中心、调解组织。对矛盾较大、案情复杂的纠纷，分流至多元化解中心；对原告同意进行诉前调解的行政争议案件，统一分流至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就纠纷事实清楚，诉讼标的额较小的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则分流至仲裁一体化处理中心。

曾有一位七旬老人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说要打官司。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协助其起草了民事起诉状，并按照老人的意愿将案件分流至诉前调解团队。调解团队将案件分派给当事双方所在村的调解员。经过调解员调解，被告主动将6000元欠款履行。从老人来法院咨询到老人拿到欠款，一共用了三天，老人高兴地向法院送上了手写感谢信。

据悉，多元化解中心依托“冀时调”平台功能，以及“法官对接村（社区）、人民法庭对接乡镇街道、法院对接区党工委”的三级纠纷调处体系建设，汇集人民调解、

行业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等多方非诉解纷力量，设立了劳动争议、家事、商事等11个功能调解室，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多种选择的解纷服务。

今年以来，多元化解中心分流至各个调解室的案件2286件，分流率达到66.7%，调解成功803件，调解成功率达到35.1%；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受理行政化解案件45件，化解成功18件；仲裁一体化处理中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947件，其中调解结案431件，实际履行后撤诉165件。

探索“典型案例+诉前调解”模式

经开区法院按照“典型案例+诉前调解”的以点带面解纷思路，大力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法院积极向外延伸服务，形成以中心法庭为基础、以巡回审判点为延伸的工作格局，把诉源工作再前移，对未成诉的纠纷隐患，主动参与化解，找准冲突根源，争取彻底化解纠纷。

该院对辖区物业纠纷、房地产纠纷、农村土地经营权纠纷等类型诉讼，开展集中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典型示范作用，形成“调解一起、化解一片”，“判决一件、了结一堆”的调解新优势。

该院在处理涉某房地产公司系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时，利用5件典型判例作为模范样本，开展诉前化解工作，成功调解89

件；在审理16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系列案件时，调解一起纠纷后，经法官做工作，剩余15起均予以撤诉，充分体现了“典型案例+诉前调解”的以点带面工作成效。

把“调”向前再延伸

“枫桥经验”历久弥新的力量源泉在于其始终不变的精神内涵，那就是坚持为人民服务。经开区法院扎实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工作，持续推进落实诉源治理、案源治理、访源治理。

该院成立了98人组成的“平安队伍”，分为五个小组，分别对接按照地域、人口划分的五个村组，建立健全“常态化、户户到”走访机制、“重点访、定期访”入户机制、“清单化、台账式”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及时主动化解走访发现的重大矛盾风险。该项工作开展以来，共排查出矛盾15件，成功化解11件。

“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的实践延伸。”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军丽说，经开区法院将统筹审判职能发挥与司法服务延伸，不断拓展多元解纷体系，进一步做好诉调对接工作，把“调”向前延伸，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大格局，进一步做实能动司法，通过非诉手段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任丘法院集中执行涉民生和小标的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田骥）为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做好岁末年初根治欠薪工作，12月22日，任丘市人民法院开展“民生、小标的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与“百日执行攻坚”集中执行行动一体部署，同步推进。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攻坚民生类案件和其他小标的案件，最大限度推动生效裁判执行到位，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任丘法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执行局摸案排查、建档立册，周密部署、制定方案。

当日6时许，参战干警按时集结，执行局局长田亚辉做战前动员部署。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24名，大

小警车5辆，共奔赴3个乡镇7个行政村，对8起案件发起攻坚。

执行过程中，干警们踏雪前行，不畏严寒，各队机动作配合、灵活出击，秉承“公正、高效、规范、善意”的执行理念，通过搜查、查封、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大执行威慑力。经过不懈努力，该院共执结案件8件，其中，执行完毕4件、和解长期履行3件，执行到位13.75万元，共拘传被执行人8人，对1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

任丘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穷尽执行措施，用足强制手段，坚决打击失信、拒执行为，以实际行动增强司法权威，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新乐法院雷霆出击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马丽梅）12月22日一大早，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靳凡带领执行员董保生、周月月等一行8人已经冒着严寒奔走在赶往涞水县的路上。

此次执行任务源于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新乐法院判决被告黄某返还焦某塔式起重机一台，如不能返还该设备，按照价款15万元予以赔偿。立案执行后，执行人员经过线上、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黄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下落不明。

因申请人焦某系内蒙古自治区人，为免于当事人往返奔波，靳凡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告知焦某案件进展

情况。在接到焦某提供的被执行人可能在涞水县某仓库打工的线索后，靳凡经过核实确认，迅速安排部署，隔日组织执行局精干力量奔赴保定涞水。

到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迅速锁定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拒不承认案件事实，靳凡果断下令采取拘传措施。在执行现场，一辆停在仓库旁的车辆引起执行干警的注意。经询问，被执行人黄某最终承认车辆是其购买使用但未办理过户。随即，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黄某拘传至法院，并扣押车辆一台。

经过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黄某当场履行。

房产“强制拍”变为“自主卖” 石家庄桥西法院善意执行化解两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收到一面被申请人寄来的锦旗，原来是被执行人武某感谢执行干警一次性解决了他的问题。谁料，武某所洽谈的项目并不顺利，未能按双方约定偿还借款。

十年前，武某以名下的房产抵押借款，首次抵押给某银行，二次抵押给郝某，之后因生意失败导致某银行的贷款和郝某的借款均逾期未还，武某被某银行和郝某分别诉至两家法院。

武某与郝某的借款纠纷，桥西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桥西法院解冰执行团队经认真调查发现，武某名下除所抵押的房产外，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即使将该房产拍卖，作为顺位在后的债权人，郝某的债务也得不到一次性解决。”执行法官深入分析案件后认为。

为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一边安抚申请执行人郝某的情绪，一边联系武某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起初，武某称其在洽谈一个项目，希望

多给他一些筹措款项的时间。看到武某有偿还欠款的诚意，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就适当延长还款时限，促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谁料，武某所洽谈的项目并不顺利，未能按双方约定偿还借款。

面对执行僵局，执行干警急当事人之所急，多次联系当事人，沟通解决问题的方案，同时与在另外一家法院起诉的某银行取得联系，向三方释明司法拍卖的利弊，“如抵押房屋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处置，一方面拍卖的时间长、腾空费用高、风险不可控，另一方面房屋拍卖的价格有可能会低于市场价，三方都会有经济损失，且存在售卖房屋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的可能。”

最终，经过执行干警多次耐心沟通，三方就房产处置和欠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某银行、郝某在欠款利息上作出适当让步，武某尽快自行处置房产偿还借款。

近日，武某顺利卖出房屋并还清了全部欠款，两起矛盾纠纷均得到圆满解决。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古冶法庭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习家套小学师生走进法庭，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和熏陶，体验不一样的“法治之旅”。学生们了解法庭审理流程后，分别扮演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角色，模拟了一件学生间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的庭审。模拟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模拟庭审活动生动形象、令人难忘。宋文君 彭佳文 摄

定州法院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2万元抚养费执行到位

河北法制报讯（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抚养费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将12万元抚养费执行到位。

许某和张某婚后经常发生矛盾，积怨渐深，甚至因矛盾发生肢体冲突而报警处理，严重影响了双方的夫妻感情。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离婚，孩子由许某抚养，张某给付抚养费1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给付义务，许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该处地势陡峭，道路狭窄，挖掘机拖移难度较大。唐县法院干警一面向当地村委会寻求帮助，取得村民支持，以便清理下山道路；一面联系拖车，为后续拖移工作做准备。

两地法院干警全程押车，小心翼翼将设备从深山移出，全程历时8小时。在两地法院共同努力下，成功扣押挖掘机一台，执行标的到位600余万元。岳麓区法院干警对唐县法院尽心竭力协助执行工作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全国法院执行“一盘棋”，是唐县法院始终坚持并深刻践行的重要理念。近年来，唐县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协作意识，协助多家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得到了外地法院的充分认可，并将不断深化执行外部联动机制，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贡献力量。

定州法院立案执行后，经查找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电话联系张某，张某称其没钱履行。法官多次传唤张某，张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执行工作陷入困境。执行法官同时发现，两人的孩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申请人许某急需抚养费用于抚养孩子以及给孩子看病。为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及时向院领导汇报该案情况，拟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和处置措施。

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被执行人张某来到法院，将全部案款交到了法院。

“执行的首要问题就是要找到被执行人张某。”法院执行干警、法警协同数次来到被执行人张某住所地查找，但均未找到张某。随后，执行法官及时改变执行思路，研究执行方案，协同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公安机关查找张某，找到张某的父母做思想工作，同时将该案按照涉嫌拒执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被执行人张某来到法院，将全部案款交到了法院。

网络主播违约成被告 法官情理法调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高歌 记者 李胜男）签了协议的网络主播只工作不到一个月就走了，某公司提起诉讼追索违约金……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优先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庭履行，提高了诉讼效率、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达到同步实现纠纷化解和案款执行的双重法治效果。

被告王某与原告李某曾签订“艺人经纪协议”，约定被告作为原告名下艺人进行直播。后被告因某些原因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因工作时间过短，没

有领取过任何工资收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承办法官认真阅卷后发现，当事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远高于同类案件审判结果。“被告签约后，只工作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并未获得任何直播收益。如果按照合同判令被告给付高额的违约金，对被告来说压力巨大，且显失公平。”承办法官认为，该案尚有调解空间，遂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耐心听取双方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寻找调解契机和突破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将法律权

威的刚性与温情调解的柔性相结合，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充分考虑他们各自的处境和难处，深入分析矛盾双方的冲突关键点。承办法院采取阶梯式、渐进式的调解方法，向原告摆事实、讲道理，阐明劳动收益与劳动量应成正比。“在被告未获得任何劳动收益的情况下，一味强硬要求被告按照合同支付高额违约金不符合大众价值观，且原告也并未提交因被告违约给公司造成巨额损失的证据。”承办法官的耐心讲解降低了原告的心理预期。同时，承办法官向被告释明法理，说明依据双方的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其

确实存在违约行为，应该支付违约金。为尽快帮助当事双方定分止争，承办法官又采取“类案调解”的方式开展多轮调解工作，通过分析既往类似案件的判决、调解的异同点进行对照参考，向当事人充分讲解诉讼风险、类案裁判尺度，阐明利弊得失，平衡利益与责任，以鲜活的实例进一步引导双方当事人对诉讼结果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和判断。

经过案件承办法官多番情、理、法交融的疏导劝说，辨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履行完毕，矛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